

证券代码：300252

证券简称：金信诺

公告编号：2024-077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根据公司业务需求及岗位调整，变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刘春华女士调整工作岗位并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刘春华女士仍在公司任职。

刘春华女士财务总监职务原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春华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春华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李芳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附件：

财务总监简历：

1、李芳先生简历

李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2 年，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曾就职于深圳市惠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市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远网络航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卓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审计、财务主管、会计主管、财务经理职务。2012 年至 2024 年，任深圳市雅棉居品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芳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等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